《蘋果》法庭組｜We’re going to jail because of who we are

21分鐘前

《芝加哥七人案：驚世審判》

A A A

「你認唔認罪？」法庭內總是這樣問。於我而言，《蘋果》的結束是在答辯前被定罪。四個月前我加入法庭組，與其說回應時代責任，也是作為個人的救贖，滿腔熱誠只想作個見證。

當初選讀新聞系，單純是喜歡觀察和聆聽別人的故事，然後再說出來，希望讓人們直視一部份的傷痛，控訴社會的不公與病態，亦讓他人切實知其苦難繼而反思。但這未免太過烏托邦。我曾擔心自己哪天累得想放下記者身份，卻沒想過這個擔憂的

自由會先被褫奪。在這個時代跑法庭新聞，我看到一些正常不過的事，竟足以使人快樂得過份，這大概是因為社會的失常。

一宗管有雷射筆案件，一名18歲男生堅持不認罪自辯，他最理直氣壯亦不利自己的辯解是「我冇做錯」。於是他帶著從書本自學的法律知識抗辯，盤問拘捕他的警員，向法庭道出事實真相。他老早就說，贏輸不能代表公義與否，最公義的做法就是向法庭道出其案情。結果他獲判無罪，裁決一刻，掌聲響遍整個法庭，旁聽人士激動喊說：「叻仔！公義必勝！」那漫長的勝利聲音依然在我腦內迴盪著。

散庭後，18歲男生保持一貫低調作風說道：「呢個係開心嘅結果。」他難掩鬆一口[illegible]的暢快，卻沒有顯得特別開心。事後他借莎士比亞《威尼斯商人》的台詞：「如[illegible]一切只依循正義，我們之中沒有任何人可以得到赦免。（That in the course of [illegible]tice none of us should see salvation）」。他並說道：「（原文翻譯）一個對抗[illegible]人有利的裁決，並不代表公義得以彰顯，也不應該被慶祝。」這番話準確得令人窒息，若控罪是不合理的話，那麼無罪的判決，又代表甚麼？

世界太多不可抗，我明明想要見證歷史發生，卻深感被困在歷史的苦難當中。如果「原罪」並非原生，下一個被冠上罪名的又會是誰？《芝加哥七人案》中這樣說：「We’re not going to jail because of what we did. We’re going to jail because of who we are.」倘若這是我們的原罪，或將是我們的終點，容我套用受訪者一句話，「從來冇認罪的選項，原則係問題，唔係一個判刑嘅考慮」。

這幾天都下大雨，我幻想自己是電影《V煞》中的女主角Evey，如巨人一般走到雨中洗去一切恐懼。深呼吸，願我們保持思考和求真的心，在逆境迷途中匍匐前行。

《蘋果日報》法庭記者 池淑霖